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上字第30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訴訟代理人　季佩芃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李明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江大寧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郭明秀

訴訟代理人　蘇義洲律師

　　黃郁婷律師

　　林育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1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2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第一項，係以郭庭希（原名郭秋萍）為共同被告，請求剔除原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4855號清償債務民事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於民國109年7月23日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中郭庭希與被上訴人李明璋共同受分配之金額。而郭庭希與李明璋之債權為可分之債，原非須共同起訴或應訴始為適格之當事人，且對於李明璋之裁判效力未必及於郭庭希，則其等間既非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亦非類似必要共同訴訟，即無適用或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規定之餘地。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後，上訴人僅就李明璋部分提起上訴，對郭庭希並不生

移審之效力，上訴人主張應將郭庭希列為視同被上訴人，顯有誤會；又經本院多次就此為闡明後（見本院卷第130、170、228頁），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仍未擴張上訴聲明，則原判決關於郭庭希部分，自非本院審理範圍，本件不予贅述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，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；嗣於本院未變更訴訟標的，而更正其訴之聲明（詳下述）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256 條規定之補充或更正法律上之陳述，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，併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上訴人起訴主張：兩造均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人，系爭分配表以郭庭希與李明璋對執行債務人即曾莊豆、曾鵬龍（下稱曾莊豆等2人）有如附表一㈠欄所示之抵押權（下稱㈠抵押權）存在，以被上訴人郭明秀對曾莊豆等2人有如附表一㈡欄所示之抵押權（下稱㈡抵押權）存在，而使被上訴人得就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拍賣價金優先受償。惟㈠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並不存在，縱認存在，其請求權時效亦已完成，經伊代位曾莊豆等2人主張時效抗辯，郭庭希與李明璋已無從請求曾莊豆等2人更為給付；且李明璋之債權係受讓自郭庭希，惟其未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對曾莊豆等2人即不生效力。又㈡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亦不存在，且郭明秀並未聲明參與分配，即無優先受償之權利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請求將郭庭希與李明璋於系爭分配表之債權及分配金額，及郭明秀就受償餘額優先受分配之權利，均予剔除等語，於原審聲明：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。

二、㈠李明璋則以：㈠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原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邦銀行）所有，其請求權時效經迭次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，迄未完成，嗣經輾轉讓與郭庭希，郭庭希再將應有部分各1/2讓與伊，並已對曾莊豆等2人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上訴人請求剔除伊於系爭分配表之

債權及分配金額，洵屬無據等語置辯。

㈡郭明秀則以：曾鵬龍於86年間擔任訴外人昌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昌勇公司）之總經理，為準備公司上櫃事宜，向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億5,754萬3,183元，而設定㈥抵押權以為擔保，㈥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確實存在，縱伊未聲明參與分配，執行法院仍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4條規定，將㈥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列入分配，上訴人請求剔除伊於系爭分配表優先受分配之權利，洵屬無據等語置辯。

三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於本院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、三項之訴部分，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㈡系爭分配表就李明璋於表1次序3、6，表2次序3、6、7，表3次序3、6，表4次序3、6，表5次序3、7，表6次序2、6，表7次序2、6所載之債權及分配金額，均應予剔除。㈢郭明秀於系爭分配表表1至表5中依抵押權得請求就受償餘額優先受分配之權利，應予剔除。被上訴人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（見本院卷第172至174頁）：

㈠曾莊豆等2人為如附表二（即原判決附表三）所示借款之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，並為聯邦銀行設定㈠抵押權以為擔保，均辦畢登記。嗣曾莊豆等2人未依約清償，聯邦銀行聲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雄院）以90年度促字第5340、5341號對曾莊豆等2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並以該確定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聲請雄院對曾莊豆等2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雄院於90年5月9日發給86年度執字第26978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。系爭債權憑證嗣經雄院於95年1月20日以92年度執字第15920號、於96年12月3日以95年度執字第13243號、於100年4月27日以99年度司執字第75460號執行程序為換發。

㈡聯邦銀行對曾莊豆等2人之上開債權本息、違約金、費用及擔保物權，於91年11月29日讓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

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金聯公司），94年7月15日讓與凱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煌公司），95年12月18日讓與郭庭希。

㈢郭庭希於101年12月20日將上開債權及抵押權應有部分1/2讓與李明璋。

㈣李明璋、郭庭希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於104年8月13日聲請雄院以104年度司執字第111316號對如附表一編號1、2、3所示4筆土地為強制執行，因有強制執行法第80條之1第1項之情事，雄院於104年12月14日換發債權憑證；李明璋、郭庭希又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於105年9月30日聲請原法院以105年度司執字第137047號為強制執行，原法院於105年11月4日換發債權憑證。

㈤李明璋、郭庭希再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原法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14855號清償債務民事執行事件（即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對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李明璋、郭庭希以總價5,952萬元拍定，並以債權抵繳價金，原法院於109年6月11日製作分配表，定於同年7月22日實行分配，上訴人於同年7月20日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；原法院於同年7月23日更正分配表（即系爭分配表），定於同年8月24日實行分配。

㈥李明璋、郭庭希於系爭分配表請求受分配之債權總額（含程序費用）為5,845萬2,992元，包含本金3,950萬元、違約金1,842萬4,704元，並拋棄利息請求權（詳如原審卷第181頁債權計算書所示）。郭明秀於系爭執行事件並未聲明參與分配。

㈦曾莊豆等2人為郭明秀設定㈡抵押權，均辦畢登記。

㈧昌勇公司於86年間之總經理為曾鵬龍。

㈨上訴人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9司執字第1032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原法院以108司執字第35596號執行事件，對曾莊豆等2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。

五、本件爭點為：

㈠㈪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是否存在？於本金、違約金部分之請求權時效，是否已經完成？

㈡李明璋有無將受讓債權一事通知曾莊豆等2人？

㈢上訴人對郭明秀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有無權利保護必要？㈥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是否存在？

六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㈠㈪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，於本金、違約金部分之請求權時效亦未完成：

1.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。消滅時效，因起訴而中斷：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。時效中斷者，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，重行起算。民法第125條、第129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第5款、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違約金係為賠償因遲延清償金錢債務所生之損害而為約定者，僅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，債權人始得請求給付，該違約金並非基於一定法律關係而定期反覆發生之債權，自非民法第126條所定定期給付債權，而無該條短期時效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9號民事判決）。次按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，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一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。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，應發給憑證，交債權人收執，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，再予強制執行。債權人聲請執行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，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。執行法院依此規定，發給俟發現財產再予執行之憑證，交債權人收執時，執行行為即為終結，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之時效，應由此重行起算。

2.經查：

⑴曾莊豆等2人為如附表二所示借款之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，並為聯邦銀行設定㈪抵押權以為擔保，均辦畢登記

等情，原為兩造所不爭執。而聯邦銀行已交付如附表二所示借款之事實，台灣金聯公司於聲請雄院以92年度執字第15920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對曾莊豆等2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時，即提出經各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用印之借據為證，經本院調閱雄院99年度司執字第75460號卷宗（包括雄院92年度執字第15920號卷一之影卷）查明無訛，則㈠抵押權所擔保之借款債權存在一事，至為明確。

㈡又如附表二所示之借款，均約定於未按期攤繳本息時，除仍按放款利率計息外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加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有上開借據附卷可稽，則該違約金係為賠償因遲延清償金錢債務所生之損害，依前揭說明，該違約金債權之請求權時效，與本金債權之請求權時效，原均為15年。而聯邦銀行就如附表二所示之借款債權未獲清償部分，聲請雄院以90年度促字第5340、5341號對曾莊豆等2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並以該確定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聲請雄院對曾莊豆等2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雄院於90年5月9日發給系爭債權憑證；嗣上開債權於91年11月29日讓與台灣金聯公司，94年7月15日讓與凱煌公司，95年12月18日讓與郭庭希，101年12月20日讓與應有部分1/2予李明璋，各該債權人均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，陸續獲雄院於95年1月20日以92年度執字第15920號、96年12月3日以95年度執字第13243號、100年4月27日以99年度司執字第75460號、104年12月14日以104年度司執字第111316號執行程序，及原法院於105年11月4日以105年度司執字第137047號執行程序換發債權憑證等情，除為兩造所不爭執外，復經本院調閱雄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11316號、原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37047號卷宗查明無訛。基此，如附表二所示借款債權之請求權，其時效即因迭次之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，並於

執行法院發給債權憑證、執行程序終結時，該中斷之事由終止而重行起算，迄郭庭希、李明璋於108年3月21日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時（即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其時效顯然尚未完成，曾莊豆等2人原無從行使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。是以，上訴人主張㈠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請求權時效已經完成，其得代位曾莊豆等2人行使時效抗辯云云，洵無可採。

3.綜上，㈠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，且於本金、違約金部分之請求權時效亦未完成之事實，已堪認定。

㈡李明璋已將受讓債權一事通知曾莊豆等2人：

1.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，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97條定有明文。此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為讓與人或受讓人向債務人通知債權讓與事實之行為，其性質上僅為觀念通知。於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主張受讓事實，行使債權時，倘足使債務人知有債權讓與之事實，即應認為兼有通知之效力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7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2.經查：

⑴李明璋以郭庭希之債權讓與證明書為附件，於104年3月2日以高雄新興郵局363號存證信函通知曾莊豆洽談還款事宜，該存證信函於同年月3日送達於曾莊豆之戶籍地址，由曾莊豆之夫曾榮聰代為收受之事實，有上開存證信函及附件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戶籍謄本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一內可稽，則李明璋已向曾莊豆為債權讓與通知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⑵曾鵬龍於89年3月11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，戶籍於91年3月21日遷出國外等情，有出入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（見原法院110年度岡司聲字第1號卷第119至121頁）。而郭庭希、李明璋於111

年4月14日將債權讓與之通知函交予UPS（即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）寄送，該通知函於同年月18日送達曾鵬龍於78年9月申請護照時所填報之國外地址之事實，有上開通知函、提單、遞送證明、派送證明網頁截圖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0年11月24日領一字第1105127233號函暨附件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685至687、775至781、825頁），則李明璋已向曾鵬龍為債權讓與通知之事實，亦堪認定。

3.綜上，上訴人抗辯曾莊豆等2人未受債權讓與之通知云云，並無可採，李明璋受讓債權一事已對曾莊豆等2人發生效力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㈢上訴人對郭明秀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並無權利保護必要：

1.按強制執行法第41條所定分配表異議之訴為形成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與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訴訟標的，並不相同。又分配表異議之訴之目的，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；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請求變更原分配表所得受之客觀利益為標準，如原告為執行債權人，即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定之。是以，於原告為執行債權人時，如依原告主張變更分配表後，不能增加原告受分配之金額，其訴即欠缺保護必要之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2.本件㈠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、請求權時效未完成，且已對曾莊豆等2人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等節，業據前述，則上訴人請求剔除李明璋於系爭分配表之債權及分配金額，即屬無據。而於未剔除李明璋於系爭分配表之債權及分配金額前，郭明秀於系爭分配表表1至表5中受分配之金額，均為0元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四第3頁背面、第9頁背面、第10、11、12頁），亦即縱依上訴人之主張，將郭明秀優先受分配之權利予以剔除，仍無從

增加上訴人受分配之金額，上訴人並未因提起此部分之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而受有任何利益。是以，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，顯屬欠缺保護必要之要件，不應准許，本件其餘爭點自無再予審究之必要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請求剔除李明璋於系爭分配表表1次序3、6，表2次序3、6、7，表3次序3、6，表4次序3、6，表5次序3、7，表6次序2、6，表7次序2、6所載之債權及分配金額，及郭明秀於系爭分配表表1至表5中依抵押權得請求就受償餘額優先受分配之權利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理由雖未盡相同，惟結論並無二致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列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法　官　李珮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瀚陞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附表一：（金額單位：新台幣）

編號	執行標的物（均位於○○市○○區）	所有權人	抵押權人	
			(甲) 郭庭希（原名郭秋萍）、李明璋	(乙) 郭明秀（以編號1至6土地共同擔保）
1	○○段1000、1000地號土地	曾莊豆	共同擔保第一順位抵押權：最高限額1,000萬元	第二順位抵押權：擔保債權額1億5,800萬元，登記日期86年3月26日
2	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曾莊豆	共同擔保： ① 第一順位抵押權：最高限額1,500萬元 ② 第二順位抵押權：最高限額2,000萬元	第三順位抵押權：擔保債權額1億5,800萬元，登記日期86年3月26日（原判決誤載為96年3月3日）
3	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曾莊豆		第三順位抵押權：擔保債權額1億5,800萬元，登記日期86年3月26日
4	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曾莊豆	第一順位抵押權：最高限額1,300萬元	第二順位抵押權：擔保債權額1億5,800萬元，登記日期86年3月26日
5	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曾莊豆	第一順位抵押權：最高限額1,200萬元	第二順位抵押權：擔保債權額1億5,800萬元，登記日期86年3月26日

6	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曾鵬龍	第一順位抵押權：最高限額1,000萬元	第二順位抵押權：擔保債權額1億5,800萬元，登記日期86年3月26日
7	○○段000建號建物（同區○○路00○0號）	曾莊豆、曾鵬龍公同共有	無	無
	未保存登記建物	曾莊豆、曾鵬龍公同共有	無	無

附表二：（金額單位：新台幣）

編號	借款日期	借款金額	借款期間	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
1	85年4月20日	630萬元	85年4月20日起至87年4月20日止	借款人：連月娟 連帶保證人：曾鵬龍、曾莊豆、曾鳳秋、曾鵬憲、曾文靜
2	85年4月22日	855萬元	85年4月22日起至87年4月22日止	借款人：曾鳳秋 連帶保證人：曾莊豆、連月娟、曾鵬憲、曾文靜
3	85年4月23日	1,130萬元	85年4月23日起至87年4月23日止	借款人：曾鵬憲 連帶保證人：曾莊豆、曾鳳秋、連月娟、曾文靜
4	85年4月23日	770萬元	85年4月23日起至87年4月23日止	借款人：曾文靜 連帶保證人：曾莊豆、曾鳳秋、曾鵬憲、連月娟
5	85年5月23日	565萬元	85年5月23日起至87年5月23日止	借款人：曾鵬龍 連帶保證人：曾莊豆、曾鳳秋、曾鵬憲、曾文靜、連月娟
合計		3,950萬元		